

标段编号： 2502-440311-04-01-53212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凤裕路（科林路-凤华路）市政工程I标段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第一章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耿东生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夏宗义 国家监理工程师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主路全长约 2.88 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辅路长 1.8 公里，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双向四车道，全线新建立交 2 座，桥梁 12 座，主线桥梁长度约 1.23 公里，最大单跨 70 米，新建隧道 2 座，长 0.806 公里	3098.02 （监理费 1603.42）	2022 年 9 月 2 日	深圳
2	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道路全长 448.39m，城市次干道，双向 6 车道。	211.91 （监理费 133.89）	2024 年 5 月	深圳
3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道路全长约 423 米，等级为城市支路。	62.1218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深圳
4	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城市支路，全长 246m，红线宽 25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30km/h。	52.6688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深圳
5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城市支路，全线长约 440m，红线宽度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包括一座 47m 桥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电力工程等。	44.07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深圳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1996年12月25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 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法 定 代 表 人 耿东生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年 08月 02日	

2、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6a		
建立时间	1996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金	10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300931C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44000191-4/1		
有效期	至2025年0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春华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计超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计超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8月06日 2020年04月02日, 企业重组分立,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平移给“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		

业务范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0年09月18日 No.EF 0167135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陈新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2年0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耿东生, 职务: 总经理。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2年09月10日
详细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3年08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凤裕路（科林路-凤华路）市政工程 I 标段监理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
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
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
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
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
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4）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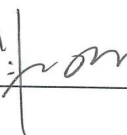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凤裕路（科林路-凤华路）市政工程
标段名称	凤裕路（科林路-凤华路）市政工程 I 标段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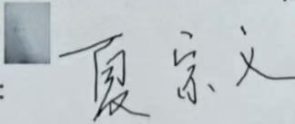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夏宗义	性别	男	年龄	43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24198206260352	手机号码	13613056302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7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5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住建部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44026313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主路全长约 2.88 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辅路长 1.8 公里，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双向四车道，全线新建立交 2 座，桥梁 12 座，主线桥梁长度约 1.23 公里，最大单跨 70 米，新建隧道 2 座，长 0.806 公里。	2022 年 10 月 -至今	开：2024. 6	在建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道路全长 448.39m，城市次干道，双向 6 车道。	/	开：2022. 10	在建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1、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21日 - 2025年09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夏宗义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82年06月26日		
注册编号 : 44026313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7年11月10日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电力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5.3.21	
		发证日期 : 2024年08月28日



2、职称证

编号：181123793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	--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夏宗义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360424198206260352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国望新能源产业 Establishment 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成果转化 专业名称 (给排水)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1. 11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202100076020815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	---

3、业绩证明文件

(1) 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403-440300-04-01-900032002001	
标段名称：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富澜路（安元大道-大布西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402.587428万元（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211.9133万元，中标项目为：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号码：47。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190.674128万元，中标项目为：富澜路（安元大道-大布西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号码：46。）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11



合同

工程编号: SZ202306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4)工程咨询-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福花路(酒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 福花路(酒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中心
乙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中心
工程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福花路(酒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 福花路(酒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起于现状酒黎南路平交口,终点至现状梅创路平交口,总体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 448.39m,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 45m,双向 6 车道。项目投资估算为 8663.34 万元,可研批复建安费 6529.39 万元。
4. 建设内容: 福花路(酒黎南路-规划梅创路)设计范围内全部内容,不包括电力迁改工程公变电源部分。
5.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暂估约 8663.34 万元,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6. 其他: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项目策划阶段
☒可行性研究阶段
☒工程规划阶段
☒勘察与设计阶段
☒招标与采购阶段

☒施工及保修阶段
☒运营维护阶段
☒其他: /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专业咨询服务(如有),详见以下勾选项。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报批报建管理
☒设计管理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进度管理
☒投资管理
☒工程技术管理
☒工程预算管理
☒档案与信息
☒BIM管理
☒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
☒现场施工管理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运营或维护管理
☒其他: /
2. 工程监理: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后续服务管理以及工程竣工相关的其他工作。
☒3. 专业咨询服务: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规划咨询
☐设计任务书编制
☐环境影响评价
☐节能评估

☐交通评估
☒其他工作: 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邓海鹏, 身份证号码: 440506197510221110, 注册证书号: 44015112, 联系电话: 13632930816, 电子邮箱: 378299496@qq.com, 通讯地址: 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中江大厦二樓 211。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 陈文盛, 身份证号码: 440301641229511, 联系电话: 13714516883, 电子邮箱: 1395255730@qq.com, 通讯地址: 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中江大厦二樓 211。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姓名: 易先群, 身份证号码: 211002650109561, 联系电话: 13928493215, 电子邮箱: 476341463@qq.com, 通讯地址: 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中江大厦二樓 21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夏宗义, 身份证号码: 360424198206260352, 注册证书号: 44026313, 联系电话: 13613056302, 电子邮箱: 18070338@qq.com, 通讯地址: 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中江大厦二樓 211。
其他主要负责人: (如实填写) /

六、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玖仟壹佰叁拾叁元整（¥：2119133.00）。
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伍拾捌万零贰佰叁拾叁元整（¥：580203.00），中標下浮率：
14.5%；

☒工程監理服務費：壹佰叁拾叁萬捌仟玖佰叁拾叁元整（¥：1338930.00），中標
下浮率：14.5%；

☐专业咨询服务费： / 元，中標下浮率： / %；

☒暂列金：200000.00元。其中奖金： / 元

☐其他： / 。

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
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
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
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七、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其中：

1. 项目管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完成。

2. 工程監理服務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完成。本工程
计划开竣工日期为2024年06月01日至2025年06月01日。保修阶段監理服務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专业咨询服务期： 。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工程
咨询人承诺，工程咨询人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
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委托人壹份，工程咨询人壹份；副本拾份，

4

委托人肆份，工程咨询人肆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5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国鸿工业区3栋4楼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
准，寄出二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乙方（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4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5



(2)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81-01-102812001001

标段名称：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3098.0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03



查验码：315751254288963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合同编号: 11BY-2022-0037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 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 询 人: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
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全称）：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南起龙光路-龙澜大道交叉口，北至外环高速互通。主路全长约2.88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辅路长1.8公里，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双向四车道。全线新建立交2座、桥墩12座（含人行天桥1座）、主线桥梁长度约1.23公里，最大单跨70米。新建隧道2座，长度0.806公里，其中章阁1#隧道为明挖下挖式+暗挖，隧道全长625.27m；章阁2#隧道为暗挖隧道，全长180.5m。总投资约18.37亿元。
4.工程投资估算额：总估算183700万元（人民币）；
5.工程工期：22个月。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项目运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施工监理：施工准备至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相关工作，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不含电力改造工程及燃气工程）为准。
3.第三方监测：边坡监测、高架桥监测、深基坑监测、桥梁施工监测、隧道施工监测，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第三方监测工作。
4.其他专项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过程 BIM 咨询、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燃气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编制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环境监理、环保竣工验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具体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咨询人依法承担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以及上述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含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二) 第三部分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三)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四)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五)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与此有关的部分）；
(六) 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七) 技术建议书（不包括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内容）（如有）；
(八)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应适用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九)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组成咨询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咨询服务合同中
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项目管理咨询、工程监理、第三方监测、BIM 咨询、其他专项
咨询服务五部分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暂定为 3098.02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3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用 2788.218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309.802 万元（占 10%）组成，
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其中各项工作内容包含约合同价如下表（按中标报价填写）：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 (万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费	385.00	按 22 个月计算，不可竞争费用，总价 包干
2	施工监理 (含保修阶段)	1603.42	按照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发改价规[2009]1 号》计费
3	第三方监测	458.90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按监测方案计费，上限为 批复概算相应金额的 85%。
4	BIM 咨询	41.29	总价包干
5	其他专项服务	合计 608.41	总价包干
5.1	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50.89	
5.2	燃气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	21.81	
5.3	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 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 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	43.62	
5.4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7.27	
5.5	安全风险评价	87.24	
5.6	水土保持监测	307.69	
5.7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	10.91	
5.8	环境监理	69.07	
5.9	环保竣工验收	10.91	
	总计	3098.0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包括了咨询人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及其相关服
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
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所
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宣传及总结、课题研究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
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
有其他支付义务。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85 分以下	30%+ 70%×（履约评价得分-60）/25
60 分以下	0

5

备注：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委托人有
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拒绝咨询人参与委托其
他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出台了新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办法》，
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办法为准。

双方一致同意此定价合同价作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和办理中间支付的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
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
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五、服务质量要求
(一) 质量要求：合格。
(二) 关于工程奖项的奖励约定：
□不奖励。
□奖励：奖励标准：获得国家奖项的，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获得省级奖项奖励金
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咨询人同时获得以上多个奖项的，奖金不叠加，仅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取奖励
金额。
国家级奖项：若本项目施工单位获得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
协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金奖）”、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
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或丰收奖）”、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奖”。

省级奖项：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
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的，或监理单位获得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
设工程监理优质奖》。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决算审计完成之日止。

七、咨询人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团队人员和其他团队人员
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项目团队人员需经委托人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
用品到委托人指定地点驻点办公，遵守委托人有关工作纪律。
项目团队人员与委托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现场工程组组成项目团队，服从委托人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领导，咨询人委派的项目团队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咨询人应无条件
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
若委托人认为工程咨询单位派驻现场的工程咨询人员不足以满足咨询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
工程质量、进度及其他环节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单位另外增派或雇用工程咨询人
员，但咨询服务费不随之增加，工程咨询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
拖延。咨询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该报价风险。

八、因政府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委托人在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除此之外不承担
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咨询人不能因上述调整而向委托人要求任何经济上的索赔。

九、双方承诺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咨询人支付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
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6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委托人八份，咨询人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咨询人 1：中海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

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3001、A3002、

A3003、A3005、A3006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王巨磊

电话：0755-82196899

传真：0755-822849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中建大厦支行

账号：7419 5793 7683

咨询人 2：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咨询人 3：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业绩证明文件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业绩证明

项目 简况	工程名称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南起观光路-龙澜大道交叉口，北至外环高速新围互通。主路全长约 2.88 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辅路长 1.8 公里，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双向四车道。全线新建立交 2 座、桥梁 12 座（含人行天桥 1 座），主线桥梁长度约 1.23 公里，最大单跨 70 米。新建隧道 2 座，长度 0.806 公里，隧道洞径：宽度 13.75m~30.90m，高度 5.00m~12.33m。其中章阁 1#隧道为明挖下沉式+暗挖，隧道全长 625.27m；章阁 2#隧道为暗挖隧道，全长 180.5m。总投资约 18.37 亿元。		
	工程内容	道路、隧道、岩土、桥梁、隧道及其配套、电气、给排水、交通、声屏障、景观绿化、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		
	工程投资额	183700 (万元)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合同金额	项目管理：385.00 万元；工程监理：1603.42 万元；第三方监测：458.90 万元；其他专项服务：609.41 万元。合计签约合同价：3098.0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	项目管理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及期限	合同内容：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第三方监测、其他专项服务； 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决算审计完成之日止。		
全过程工程咨询主要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王欣；总监理工程师：茅杭川；监测负责人：李德平；BIM 负责人：张宇。 项目管理工程师：陈伟成（技术负责人）、黑秀锋、全永庆、宫恩利等。 监理工程师：王德恒（总监代表）、张富圆、郑海鹏、夏宗义、龚佑华等。 监理员：雷建俊、汪钊、童亮、石瑀、席炎平、曾凯信、雷豪等。			
项目状态	在建。本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开工，计划 2025 年 11 月 10 日完工。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 日 期：2023.7.5			

第三章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主路全长约 2.88 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辅路长 1.8 公里，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双向四车道，全线新建立交 2 座，桥梁 12 座，主线桥梁长度约 1.23 公里，最大单跨 70 米，新建隧道 2 座，长 0.806 公里	3098.02 (监理费 1603.42)	2022 年 9 月 2 日	深圳
2	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道路全长 448.39m，城市次干道，双向 6 车道。	211.91（监理费 133.89）	2024 年 5 月	深圳
3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道路全长约 423 米，等级为城市支路。	62.1218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深圳
4	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城市支路，全长 246m，红线宽 25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30km/h。	52.6688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深圳
5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城市支路，全线长约 440m，红线宽度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包括一座 47m 桥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电力工程等。	44.07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深圳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编号: 11BY-2022-0037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 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 询 人: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
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全称）：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南起龙光路-龙澜大道交叉口，北至外环高速新围互通。主路全长约2.88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辅路长1.8公里，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双向四车道。全线新建立交2座、桥墩12座（含人行天桥1座）、主线桥梁长度约1.23公里，最大单跨70米。新建隧道2座，长度0.806公里，其中章阁1#隧道为明挖下沉式+暗挖，隧道全长625.27m；章阁2#隧道为暗挖隧道，全长180.5m。总投资约18.37亿元。
4.工程投资估算额：总估算183700万元（人民币）；
5.工程工期：22个月。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项目运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施工管理：施工准备至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相关工作，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不含电力改造工程及燃气工程）为准。
3.第三方监测：边坡监测、高架桥监测、深基坑监测、桥梁施工监测、隧道施工监测，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第三方监测工作。
4.其他专项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过程 BIM 咨询、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燃气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编制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环境监理、环保竣工验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具体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咨询人依法承担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以及上述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含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二）第三部分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三）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四）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五）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六）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七）技术建议书（不包括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内容）（如有）；
（八）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应适用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组成咨询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咨询服务合同中
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由项目管理咨询、工程监理、第三方监测、BIM 咨询、其他专项
服务费用五部分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暂定为 3098.02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30%。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由基本费用 2788.218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309.802 万元（占 10%）组成，
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其中各项工作内容按合同约定如下表（按中标报价填写）：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 (万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费	385.00	按 22 个月计算，不可竞争费用，总价 包干
2	施工管理 (含保修阶段)	1603.42	按照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1 号》计费
3	第三方监测	458.90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按监测方案计费，上限为 批复概算相应金额的 85%。
4	BIM 咨询	41.29	总价包干
5	其他专项服务	合计 608.41	总价包干
5.1	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50.89	
5.2	燃气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	21.81	
5.3	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 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 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	43.62	
5.4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7.27	
5.5	安全风险评价	87.24	
5.6	水土保持监测	307.69	
5.7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	10.91	
5.8	环境监理	69.07	
5.9	环保竣工验收	10.91	
	总计	3098.0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包括了咨询人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及其相关服
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所
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所
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宣传及总结、课题研究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
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
有其他支付义务。

履约评价得分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85 分以下	30%+ 70%×（履约评价得分-60）/25
60 分以下	0

备注：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委托人有
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拒绝咨询人参与委托其
他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出台了新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办法》，
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办法为准。

双方一致同意此定价合同价作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和办理中间支付的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
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
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五、服务质量要求

（一）质量要求：合格。
（二）关于工程奖项的奖励约定：
□不奖励。
□奖励：奖励标准：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获得省级奖项奖励金
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咨询人同时获得以上多个奖项的，奖金不叠加，仅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取奖励
金额。
国家级奖项：若本项目施工单位获得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
协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金奖）”、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
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或丰收奖）”、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奖”。

省级奖项：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
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的，或监理单位获得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
设工程监理优质奖》。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决算审计完成之日止。

七、咨询人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团队人员和其他团队人员
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项目团队人员需经委托人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
用品到委托人指定地点驻点办公，遵守委托人有关工作纪律。
项目团队人员与委托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现场工程组组成项目团队，服从委托人
指派的项目负责人领导，咨询人委派的项目团队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咨询人应无条件
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
若委托人认为工程咨询单位派驻现场的工程咨询人员不足以满足咨询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
工程质量、进度及其他环节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单位另外增派或雇用工程咨询人
员，但咨询服务费不随之增加，工程咨询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
拖延。咨询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该报价风险。

八、因政府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委托人在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除此之外不承担
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咨询人不能因上述调整而向委托人要求任何经济上的索赔。

九、双方承诺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咨询人支付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
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委托人八份，咨询人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咨询人 1：中海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

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3001、A3002、

A3003、A3005、A3006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王巨磊

电话：0755-82196899

传真：0755-822849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中建大厦支行

账号：7419 5793 7683

咨询人 2：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咨询人 3：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主体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工作：牵头开展项目管理，承担部分施工监理，并领导联合体成员开展第三方监测和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BIM 咨询、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燃气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编制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环境监理、环保竣工验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

(2) 联合体成员 1：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工作：承担主要施工监理工作，并参与项目管理、第三方监测和其他工作。

(3) 联合体成员 2：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工作：第三方监测，并配合联合体主体单位开展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BIM 咨询、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燃气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编制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环境监理、环保竣工验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3001、

A3002、A3003、A3005、A3006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2196899

传真：0755-82196899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 座 6a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9395688

传真：0755-22385900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328287

传真：0755-83328287

签订日期：2022 年 07 月 04 日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审批专用章

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程名称	龙澜大道北延段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建设规模	该项目南起观澜路，顺接现状龙澜大道，北接深圳外环高速新围互通收费站，全长2.88公里，主路为城市快速路标准，主线双向六车道，局部设置双向四车道辅道，全线新建互通立交2座、隧道1座、桥梁13座等。具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项目施工范围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092024Y0026410号）用地范围内，施工须严格落实施工标准化要求。		
合同价格	149464.092489万元		
设计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07-04	竣工日期	2024-12-09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安全监督单位	深圳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于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六、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第328号政府令）项目质量安全监督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请建设单位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按第二十八、二十九条要求向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提交工程相关资料。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ZHAOY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LTD.

22

联系电话：0755-22385905
电子邮箱：812916957@qq.com

2、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编号：SZ202306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4)工程咨询-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工务署
工程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起于现状泗黎南路平交口，终点至现状梅创路平交口，总体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 448.39m，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 45m，双向 6 车道。项目投资估算为 8663.34 万元，可研批复建安费 6529.39 万元。
4. 建设内容：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设计范围内全部内容，不包括电力迁改工程公变电源部分。
5.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暂估约 8663.34 万元，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6. 其他：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项目策划阶段
☒可行性研究阶段
☒工程规划阶段
☒勘察与设计阶段
☒招标与采购阶段

1

☒施工及保修阶段
☒运营管理阶段
☒其他： /

（二）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专业咨询服务（如有），详见以下勾选项。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报批报建管理
☒设计管理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进度管理
☒投资管理
☒工程技术管理
☒工程预算管理
☒档案与信息管理
☒BIM管理
☒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
☒现场施工管理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运营或维护期管理
☒其他： /
2.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后续服务管理以及工程竣工相关的其他工作。
☒3. 专业咨询服务：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规划咨询
☐设计任务书编制
☐环境影响评价
☐节能评估

2

☐交通评估
☒其他工作：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邓海鹏，身份证号码：440506197510221110，注册证书号：44015112，联系电话：13632930816，电子邮箱：378299496@qq.com，通讯地址：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中江大厦二楼 211。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陈文盛，身份证号码：440301641229511，联系电话：13714516883，电子邮箱：1395255730@qq.com，通讯地址：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中江大厦二楼 211。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姓名：夏先群，身份证号码：211002650109561，联系电话：13928493215，电子邮箱：476341463@qq.com，通讯地址：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中江大厦二楼 21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夏宗义，身份证号码：360424198206260352，注册证书号：44026313，联系电话：13613056302，电子邮箱：18070338@qq.com，通讯地址：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中江大厦二楼 211。
其他主要负责人：（如实填写） /

六、合同费用

3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玖仟壹佰叁拾叁元整（¥：2119133.00）。
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伍拾捌万零贰佰叁拾叁元整（¥：580203.00），中标下浮率：
14.5%；
☑工程监理服务费：壹佰叁拾叁万捌仟玖佰叁拾叁元整（¥：1338930.00），中标
下浮率：14.5%；
□专业咨询服务费： / 元，中标下浮率： / %；
☑暂列金：200000.00元。其中奖金： / 元
□其他： / 。

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
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
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
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七、服务期限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其中：
1. 项目管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完成。
 2. 工程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完成。本工程
计划开竣工日期为2024年06月01日至2025年06月01日。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专业咨询服务期： 。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工程
咨询人承诺，工程咨询人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
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委托人壹份，工程咨询人壹份；副本拾份，
4

委托人肆份，工程咨询人肆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5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国鸿工业区3栋4楼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
准，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4楼 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
送履约评价结果）：15815558676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 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账 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 号： 755901739910708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3、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 JL20241052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签署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向监理人发出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起点为怡海大道,终点为月亮湾大道,道路全长约 423 米,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24 米,长度及规模最终以概算批复的长度为准。 以上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拆除工程、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公交站台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围挡工程等,不含燃气工程,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2) 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统筹管理、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范等要求,开展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6
②项目统筹管理和地基管理、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管理,对燃气监理工作统筹,协助业主做好项目群设计和技术管理统筹,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产权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项目完工后的移交配合工作,安排的其他需配合工作事宜。 ③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1.4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3.4 合同补充条款 3.5 合同专用条款 3.6 合同通用条款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3.8 投标文件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10 图纸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7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安君,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6506032373, 注册号: 44030649。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暂定(含税价)人民币 陆拾贰万壹仟贰佰壹拾捌元整(小写:¥ 621,218.00 元), 监理酬金率 2.23%, 中标下浮率 18.91%,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 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缺陷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 项目统筹管理、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 (1)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范等要求,开展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2) 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管理,对燃气监理工作统筹,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做好项目群设计和技术管理统筹、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产权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安排的其他需配合工作事宜; (3)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8

1.3 监理单位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 14 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措施；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单位在监理规划审批后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作核对应。

■施工阶段：

2.1 监理单位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填写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报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 2)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 3) 现场管理人员
- 4) 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理工程师
-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9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作业环境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2.2.3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2.2.4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2.2.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2.2.6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2.2.7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账，并定期进行审查。

2.2.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2.2.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2.2.10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2.2.11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2.2.12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2.13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处罚。

2.2.14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2.2.15 检查和审核各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2.2.16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2.2.17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10

2.2.18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2.2.19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2.2.20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2.2.21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2.2.22 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2.23 参加承包商的各接口协调会议。

2.2.24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2.2.25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备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演练。

2.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按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2.2.27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2.2.28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2.2.29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2.2.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水飞溅、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带的污染。

2.2.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2.2.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良好饮食习惯做好食品卫生管理。

2.2.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2.2.34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2.2.3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2.2.36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2.3 施工进度方面

11

2.3.1 提交一份施工进度计划，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报业主审批。

2.3.2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管理：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施工单位提交的计划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2.3.2.2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业主正式确认没有意见后，监理单位应接受上述的施工进度计划。

2.3.2.3 监督并汇报各施工单位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已被接受的施工进度计划作比较、检查和分析。

2.3.2.4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监理日志），及时分析该记录，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同时，应设专人统一管理上述工地记录，以便业主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

- 1) 每天的施工进度；
- 2) 施工单位在工地内施工的人员及设备数量；
- 3) 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 4) 有关天气及其他原因而耽搁工程进度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
- 5) 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验记录；
- 6) 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相机照片（含对应的光盘）以作记录，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意外或索赔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照片应让施工单位签署以表示对照片的认同。

2.3.2.5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周、月、季度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2.3.2.6 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2.3.3 确定施工进度中的关键节点，监理单位在节点上对工程进行审核、测试及测量，业主与监理单位共同决定节点的特殊要求。

2.3.4 监督承包单位的进度及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上报里程碑的完成情况，确认后报业主审批。

2.3.5 如施工进度已偏离被接受的计划，监理单位须报告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并提出建议的补救方案，以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施工单位的工程达到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目标。

2.3.6 若施工单位就本项目提出有关延长竣工时间的索赔，监理单位应作出详细的索赔评估及编制有详实文件依据的评估报告，以供业主复核及审批。

2.4 工程质量方面

监理单位应采取事前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做好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2.4.1 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监督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

12



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单位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2.4.2 质检管理计划
在收到中标函后 14 天内监理单位应根据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计划，制定及提交工程质量管理计划供业主审批。质量管理计划主要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管理组织及权责；
- 2) 质量目标；
- 3) 质检文件、资料与质检记录管理程序；
- 4) 标准的管理及控制程序；
- 5) 组织、审核及跟进质量检验、材料及工艺测试管理计划；
- 6) 参加工厂验收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 7) 对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控制与预防措施；
- 8) 维修、保护管理制度；
- 9) 质检抽查及复核、审核制度；
- 10) 监理单位所负责的竣工归档管理。

上述质量管理计划通过业主审批后，将成为业主对监理单位的质检工作表现的审核依据，并作为里程碑的审核依据。此外，业主将定期审核监理单位的里程碑，以确保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对施工单位的质检管理程序。监理单位必须对业主提供协助，使里程碑审核能顺利进行。监理单位应遵照从质检管理计划，履行工程质检要求及标准，若质检管理计划因工程技术要求有所变更，监理单位需检视及审批变更事项，并经业主同意后后方可施工。

2.4.3 审查工作
监理单位需执行以下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单位须审查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包商资质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3)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和有关资料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4)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各专项施工方案，对技术复杂、影响较大的分项工程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 5)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物料管理计划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6)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7) 监理单位在上报的有关审批材料经业主确认后，应及时签署发放并监督；承包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建议业主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不合格的材料供应商、设备半成品供应商及分包单位。

13

2.4.4 质检月报
监理单位每月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质检月报，对工程质检事项作定期报告及跟进。月报格式及内容须由业主审核及批准。

2.4.5 材料控制
包括但不限于：

2.4.5.1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及数量，进行独立平行抽查和复验，并将检查结果及监理意见提交给业主。

2.4.5.2 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的自检数。

2.4.5.3 按规定的监理守则进行见证送检和监督送检，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电缆；
- 2) 防火保护措施；
- 3) 镀锌材料如电缆桥架、管材、风管等；
- 4) 防火材料；
- 5) 关键吊重拉座及吊索钢绳等；
- 6) 装饰材料。

2.4.5.4 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达到所施工合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4.5.5 复查施工单位制定的主要设备/材料计划表，以避免采购时不必要的延误。

2.4.5.6 每月上报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半成品的进场统计表和见证送检统计表。

2.4.5.7 为工程每个设置的第一次安装进行检验及对其质量与手工确认是否批准或不同意。该安装（如批准）将作为施工单位的工作最低标准。

2.4.5 监理巡视、旁站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及时确认。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责任，只有关键工序检查点通过了监理工程师组织的验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在现场应采取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理等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4.5.1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数量不能少于检验批的数量。

2.4.5.2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记录应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3 监理单位应按规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办理确认手续。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设备进场验收测试、试运行、设备安装验收等；

14

2) 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
3) 工程监测、检测过程；
4) 业主认为需要的其他工程。

2.4.5.4 监理旁站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全过程旁站，及时发现并处理旁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5.5 监理旁站人员应详细记录旁站监理过程，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6 监理旁站人员不得离开旁站范围，如业主发现旁站人员脱岗将按每人每次 1000 元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4.5.7 台风、雨灾前后巡视工地及设备房。

2.4.5.8 巡视及监察工作须弹性处理，视乎检测项目，如有需要则可能在晚间进行。

2.4.6 现场测试检验
测试和检验的目的是验证各系统和设备符合合同专用规范的安全、性能、可靠性、可能性和互用性要求。监理需参加所监理机电项目的各现场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单系统测试、接口测试、系统联调等。

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金属导管、金属线槽的连接、接地、固定、防腐；
- 2) 导管的管口设置和处理、弯曲半径；
- 3) 暗配管的选择、埋设深度；
- 4) 柜、台、箱、盘内导管管口高度；
- 5) 防爆导管的连接、接地、固定和防腐；
- 6) 绝缘导管的连接和保护；
- 7) 柔性导管的长度、连接和接地；
- 8) 导管和线槽在建筑变形缝处的处理等。

2.4.7 工厂验收测试

1) 监理单位须前往施工单位生产场地进行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保证设备的软硬件都能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在测试圆满完成后，监理单位签署测试文件。监理单位人员来往工厂验收测试地点的交通安排及其费用、测试期间的食宿和差旅费用等，都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

2) 监理单位须巡查供货商的生产进度，如进度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发现质量缺陷，应立即报告并要求承包商制定整改措施。

3) 每次工厂巡察后须提交报告。

2.4.8 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监理单位若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业主、项目管理顾问和相关单位，并组织研究解决方案并监督落实。处理完后负责整理事故报告。

15

2.4.9 档案资料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业主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保证工程资料及时、准确、完整。

2.5 工程投资方面

2.5.1 监理单位应依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对策，并报业主审批。

2.5.2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款申请，并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3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费用索赔，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4 审查工程变更和工程结算。

2.5.5 当现场出现索赔事件时及时通知业主，经相关人员确认后详细记录索赔事件有关情况，为业主处理索赔提供资料。

2.5.6 为业主控制工程投资提供合理建议。

2.6 施工过程管理方面

2.6.1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任职资格，确保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并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2.6.2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施工必须的证件和手续。

2.6.3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和现场平面布置图，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并监督落实。

在获得业主确认后签署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

2.6.4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资格证，签署意见报业主存档。

2.6.5 制定工地例会制度，组织并主持工地与施工单位的每周例会，编写分发会议纪要。

2.6.7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的定期工程进度会议。

2.6.8 参加每月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会议。

2.6.9 编制上报监理月报、周报、日报，详细介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环保、文明施工情况，以及施工单位人力、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2.6.10 建立每日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口头汇报工地状况的制度。

2.6.11 必须对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2.6.12 履行国家、地方政府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义务，完成业主安排的

16



必要工作。

2.6. 13 如无特殊说明，监理单位审核、签发意见的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并视乎事件的概念。如有需要或业主要求，急件须在指定时间完成，例如少于 24 小时。

2.7 施工图管理方面

2.7. 1 监理单位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7. 2 监理单位应认真阅读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2.7. 3 监理单位负责协助设计院组织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并负责整理交底记录分发相关单位。

2.7. 4 监理单位负责分发业主交付的施工图和施工图设计变更。

2.7. 5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和设计变更申请，签署监理单位意见报业主审批。

2.7. 6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和管理各施工单位施工图的接口完成情况。

2.7. 7 监理单位负责对接施工图审核并确认，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2.8 接口协调方面

本监理合同要求监理单位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工作要有清晰的认识和管理计划，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8. 1 工程开工前认真了解和熟悉工程承包合同，掌握相关指定施工单位和联系承包商的信息。

2.8. 2 监理单位上报接口工程管理工作计划报业主批准并认真贯彻执行。

2.8. 3 定期组织相关接口单位召开接口工作会议，建立联系通报制度，保证各接口单位的信息畅通。定期采用书面形式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各接口工作的相关情况，分析工程进展形势，对有可能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接口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2.8. 4 组织办理工程施工单位和指定承包商之间的现场物料移交和场地移交，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报业主。

2.8. 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监理单位协调。

2.8. 6 专人负责综合管线图/机电结构图图纸的可行性，协调现场管线、桥架的安装及移交。

2.9 竣工验收方面

2.9. 1 验收准备：负责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竣工验收和测试的详细计划表。负责安排一切有关工程竣工验收和测试的程序。

2.9. 2 竣工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

17

质量进行竣工验收。

1) 监理单位应按验收手续，主持验收会议，整理并分发会议纪要。

2) 负责协调参与竣工验收和测试的各方，确保在项目周期的适当阶段，不同合同及系统间的界面可以正确的检验和测试。

3) 管理及负责所有竣工验收过程的检验和测试，如有必要安排让施工单位及第三方监督或目测。

4) 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9. 3 政府验收：安排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根据规定进行验收。

2.9. 4 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1) 提供相关监理资料。

2)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 负责保管和更新有缺陷工程及剩余工程的清单，并管理剩余工程的施工、缺陷工程的修补、再验收及移交工作。

5) 整理竣工验收备案所规定的有关文件。

6) 负责获取业主接管所必须的证书及许可。

2.10 资料管理方面

2.10. 1 在工程开工以前，建立监理单位档案管理制度（包括归档范围、要求，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查阅、复制、利用、移交、保密等各项内容）。

2.10. 2 监理单位对于各方来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应。

2.10. 3 监理单位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设一名专职资料管理员，随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进展，加强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

2.10. 4 监理单位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业主、承包商对工程项目的有关资料的分类、格式、份数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工程实施中遵照执行。

2.10. 5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监理单位应主动与档案部门进行联系，明确对项目监理资料的组卷及归档要求，以便按要求和规定执行。

2.10. 6 监理单位应按阶段及时整理归档，监理工作结束，监理单位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10. 7 监理单位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办理竣工档案移交的同时，编制好自己的竣工档案，并按规定办理移交。

2.10. 8 合同完成时，向业主提交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最终的监理报告应以 Microsoft

18

Word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其中的表格应以 Microsoft Excel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

2.11 BIM 管理：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将委托相关单位建立“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 BIM 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乙方需做好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缺陷责任期阶段：

3.1 监理单位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的开展工作。

3.2 总监理工程师定期指派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并做好回访记录。

3.3 监理单位应对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分清责任；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认可。

3.4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单位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3.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应协助业主审定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3.6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6.2 监理人员要求

1、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单位主要人员由发包人组织面试，面试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驻场监理工程师驻场办公需按办公场所的相关收费标准缴纳驻场办公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考虑，委托人不另行计取费用。

监理单位设置打卡机，并按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4、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5、监理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总计 1095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共 365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止；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以质量缺陷责任期止；

第七条 双方承诺

19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20



甲	方		乙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 顾问有限公司(盖 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 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39 号 马家龙 14 栋 401								
电	话		电	话	0755-88917254								
传	真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								
		深圳前海分行			支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3	账	号	755901739910708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4、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JL2023058 2023-02-23-62  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 监理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向监理人发出 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内容：（1）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段位于福海街道新和社区，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全长 246m，红线宽 25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3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箱涵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拆除工程、围档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工作。 （3）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第二条 词语规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3.4 合同补充条款 3.5 合同专用条款 3.6 合同通用条款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3.8 投标文件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10 图纸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符超，身份证号码：430405198909052057，注册号：44028757。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伍拾贰万陆仟陆佰捌拾捌元整（大写），¥526688.00（小写）。 监理酬金率为 2.47%，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及运营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不含电力迁改工程、燃气工程）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1）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范等要求，开展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2）计	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驻场服务、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管理、对燃气监理工作统筹、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产权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项目完工后的移交配合工作，安排的其他需配合工作事宜；（3）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一）■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单位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单位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 14 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1) 工程项目概述； 2) 监理工作范围； 3) 监理工作内容； 4) 监理工作目标； 5) 监理工作依据；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9) 监理工作程序；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11) 监理工作制度；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及仪器。 1.4 监理单位在监理规划审批后应提交监理单位实施规划（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审核。 1.6 施工单位进场前有关施工场地的接收、巡查、看管等工作。 （二）■施工阶段：



2.1 监理单位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2) 承包商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3) 现场管理人员

4) 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3) 事故的调查、调查和记录；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作业环境的业务方法；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2.2.3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2.2.4 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2.2.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2.2.6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2.2.7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账，并定期进行核查。

2.2.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6

2.2.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确保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2.2.10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2.2.11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2.2.12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对汇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2.13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检查。

2.2.14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2.2.15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2.2.16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防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2.2.17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2.2.18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2.2.19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2.2.20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

2.2.21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2.2.22 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2.23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2.2.24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2.2.25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配备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演练。

2.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汇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2.2.27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2.2.28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级政府的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7

2.2.29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2.2.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泄漏、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2.2.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2.2.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做好伙食卫生管理。

2.2.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2.2.34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2.2.3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2.2.36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2.3 施工进度方面

2.3.1 提交一份施工进度监理计划，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报送业主审批。

2.3.2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管理。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施工单位提交的计划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2.3.2.2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业主正式确认没有意见后，监理单位应接受上述的施工进度计划。

2.3.2.3 监察并汇报施工单位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已被接受的施工进度计划作比较、检查和分析。

2.3.2.4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监理日志），及时分析该记录，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同时，应设专人统一管理上述工地记录，以便业主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

1) 每天的施工进度。

2) 施工单位在工地内施工的人员及设备数量。

3) 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4) 有关因天气及其他原因而耽搁工程进度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

5) 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验记录。

6) 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相机照片（含对应的光盘）以作记录，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意外或索赔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照片应让施工单位签署以表示对照片的认可。

8

2.3.2.5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周、月、季度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2.3.2.6 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2.3.3 确定施工进度中的关键节点，监理单位在节点上对工程进行审核、测试及测量，业主与监理单位共同决定节点的特殊要求。

2.3.4 监督承包单位的进度及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上报里程碑的完成情况，确认后报业主审批。

2.3.5 如施工进度已偏离被接受的计划，监理单位须报告业主和项目管理部门，并提出建议的补救方案，以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施工单位的工程达到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目标。

2.3.6 若施工单位就本项目提出有关延长竣工时间的索赔，监理单位应作出详细的索赔评估及编制有详尽文件依据的评估报告，以供业主复核及审批。

2.4 工程质量方面

监理单位应采取事前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做好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2.4.1 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监督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标准 ISO9001：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检验记录。

2.4.2 原计划管理

在收到中标后 14 天内监理单位应根据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计划，制定及提交工程原计划管理计划供业主审批。原计划管理计划主要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管理组织及职责。

2) 质量目标。

3) 质检文件、资料与质检记录管理程序。

4) 标准的管理及控制程序。

5) 组织、审核及跟进质量检验、材料及工艺测试管理计划。

6) 参加工厂验收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7) 对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控制与预防措施。

8) 维修、保护管理制度。

9) 质检抽查及复核、审核制度。

10) 监理单位所负责的竣工归档管理。

上述原计划管理计划经业主审批后，将成为业主对监理单位的质检工作表现的审核依据，并作为里程碑的审核依据。此外，业主将定期审核监理单位的里程碑，以确保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对施工单位的原计划管理程序。监理单位必须对业主提供协助，使里程碑审核能顺利进行。

9



监理单位应遵照质检管理计划，履行工程质检要求及标准，若质检管理计划因工程技术要求有所变更，监理单位应经审批及审批变更事项，并经业主同意后后方可施工。

2.4.3 审查工作

监理单位需执行以下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单位须审查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包商资质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3)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和相关资料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4)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各项施工方案，对技术复杂、影响较大的分项工程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 5)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物资管理计划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6)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7) 监理单位在上报的有关审批材料经业主认可后，应及时签署及放行监督，承包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建设业主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不合格的材料供应商、设备半成品供应商及分包单位。

2.4.4 质检月报

监理单位每月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部门提交质检月报，对工程质检事项作定期报告和跟踪。月报格式及内容须由业主审批及批准。

2.4.5 材料控制

包括但不限于：

- 2.4.5.1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及数量，进行独立平行检查和复验，并将检查结果及处理意见提交业主。
- 2.4.5.2 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的自检数。
- 2.4.5.3 按规定和监理守则进行见证送检和监督送检，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电缆；
- 2) 防火保护设备；
- 3) 镀锌材料如电缆桥架、管材、风管等；
- 4) 防火材料；
- 5) 关键用重拉索及吊索钢绳等；
- 6) 装饰材料。

2.4.5.4 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达到所施工合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设备和材料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4.5.5 复查施工单位制定的主要设备/材料计划表，以避免采购时不必要的延误。

10

2.4.5.6 每月上报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半成品的进场统计表和见证送检统计表。

2.4.5.7 为工程每个设置的第一次安装进行检验及对其质量与手工确认是否批准或不接受。该安装（如批准）将作为施工单位的工作最低标准。

2.4.5 监理巡视、旁站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验的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及时确认。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责任，只有关键工序检查点通过了监理单位组织的验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规程、标准和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在现场应采取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理等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4.5.1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数量不能少于检验批的数量。

2.4.5.2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记录应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3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办理确认手续。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设备进场验收测试、试运行、设备安装验收等；
- 2) 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
- 3) 工程监测、检测过程；
- 4) 业主认为需要的其他工程。

2.4.5.4 监理单位应按规定进行全过程旁站，及时发现并处理旁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5.5 监理单位应详细记录旁站监理过程，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6 监理单位旁站人员不得离开旁站范围，如业主发现旁站人员因故将按每人每次 1000 元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4.5.7 台风、雨灾前后巡视工地及设备房。

2.4.5.8 巡视及监察工作时应须弹性处理，视乎检测项目，如有需要则可能在夜间进行。

2.4.6 现场测试检验

测试和检验的目的是验证各系统和设备符合合同专用规范的安全、性能、可靠性、可维护性和互用性要求，监理单位需参加所监理机电项目的各项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单系统测试、接口测试、系统联调等。

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金属导管、金属线槽的连接、接地、固定、防腐；
- 2) 导管的管口设置和处理、弯曲半径；
- 3) 暗配管的选择、埋设深度；
- 4) 柜、台、箱、盘内导管管口高度。

11

- 5) 防爆导管的连接、接地、固定和防腐；
- 6) 绝缘导管的连接和保护；
- 7) 柔性导管的长度、连接和接地；
- 8) 导管和线槽在建筑变形缝处的处理等。

2.4.7 工厂验收测试

1) 监理单位须前往施工单位生产场地进行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保证设备的软硬件都能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在测试圆满完成前，监理单位测试文件。监理单位测试人员来往工厂验收测试地点的交通安排及其费用、测试期间的食宿和差旅费用等，都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

2) 监理单位须监督供货商的生产进度，如进度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发现质量缺陷，应立即报告并要求承包商制定整改措施。

3) 每次工厂验收后须提交报告。

4) 每次只安排一人，总次数为：60 人·天，如果监理单位参加的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人数未完成，将按照 1500 人·天，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2.4.8 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监理单位若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业主、项目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并组织研究解决方案并监督落实。处理完毕后负责整理事故报告。

2.4.9 档案资料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业主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保证工程资料及时、准确、完整。

2.5 工程投资方面

2.5.1 监理单位应依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对策，并报业主审批。

2.5.2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索赔申请，并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3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费用索赔，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4 审查工程变更和工程结算。

2.5.5 当现场出现索赔事件时及时通知业主，经相关人员确认后详细记录索赔事件有关情况，为业主处理索赔提供资料。

2.5.6 为业主控制工程投资提供合理建议。

2.6 施工过程管理方面

2.6.1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任职资格，确保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并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12

2.6.2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施工必须的证件和手续。

2.6.3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和现场平面布置图，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并监督落实。

在获得业主认可后签署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

2.6.4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资格证，签署意见报业主存档。

2.6.5 制定工地例会制度，组织并主持工地与施工单位的每周例会，编写会议纪要。

2.6.7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部门的定期工程进度会议。

2.6.8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部门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会议。

2.6.9 编制上报监理月报、周报、日报，详细介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环保、文明施工情况，以及施工单位人力、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2.6.10 建立每日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部门口头汇报工地状况的制度。

2.6.11 必须对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2.6.12 履行国家、地方政府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义务，完成业主要求的必要工作。

2.6.13 如无特殊说明，监理单位审核、签发的意见的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并视乎事件的紧急，如有需要或业主要求，事件须在指定时间完成，例如少于 24 小时。

2.7 施工图管理方面

2.7.1 监理单位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7.2 监理单位应认真审查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2.7.3 监理单位负责协助设计院组织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并负责整理交底记录分发相关单位。

2.7.4 监理单位负责分发业主交付的施工图和施工图设计变更。

2.7.5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和设计变更申请，签署监理意见报业主审批。

2.7.6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和管理各施工单位施工图的接口完成情况。

2.7.7 监理单位负责对竣工图进行审核并确认，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2.8 接口协调方面

13



本监理合同要求监理单位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工作要有清晰的认识和管理计划,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8.1 工程开工前认真了解和熟悉工程承包合同,掌握相关指定施工单位和联系承包商的信息。

2.8.2 监理单位上报接口工程管理工作计划供业主批准并认真贯彻执行。

2.8.3 定期组织相关接口单位召开接口工作会议,建立联系通报制度,保证各接口单位的信息畅通。定期采用书面形式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汇报各接口工作的相关情况,分析工程进展形势,对有可能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接口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2.8.4 组织办理工程施工单位和指定承包商之间的现场物料移交和场地移交,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报业主。

2.8.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监理单位协调。

2.8.6 专人负责综合管线路/机电结构图的可性,协调现场管、线、桥、架的安装及移交。

2.9 竣工验收方面

2.9.1 验收准备:负责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竣工验收和测试的详细计划表,负责安排一切有关工程竣工验收和测试的程序。

2.9.2 竣工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1)监理单位应接收竣工手续,主持验收会议,整理并分发会议纪要。

2)负责协调参与竣工验收和测试的各方,确保在项目周期的适当阶段,不同合同及系统间的界面可以正确的检验和测试。

3)管理及负责所有竣工验收过程的检验和测试,如有必要安排让施工单位及第三方监督或目睹。

4)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商整改,整改完毕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告,并应在其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管理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9.3 政府验收:安排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根据规定进行验收。

2.9.4 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1)提供相关监理资料。

2)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负责保管和更新有缺陷工程及剩余工程的清单,并管理剩余工程的施工、缺陷工程的修补、再验收及移交工作。

14

5)整理竣工验收备案所规定的有关文件。

6)负责获取业主接管所必须的证书及许可。

2.10 资料管理方面

2.10.1 在工程开工以前,建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归档范围、要求,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制、审核、复制、利用、移交、保密等各项内容)。

2.10.2 监理单位对于各方来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复。

2.10.3 监理单位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设一名专职资料管理员,随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进展,加强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2.10.4 监理单位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业主、承包商单位对工程项目的有关资料的分类、格式、份数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工程实施中遵照执行。

2.10.5 在工程开工前,项目监理单位应与档案管理部门进行联系,明确对项目监理资料的组卷及归档要求,以便按要求和规定执行。

2.10.6 监理单位应按阶段及时整理归档。监理工作结束,监理单位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10.7 监理单位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办理竣工档案移交的同时,编制好自己的竣工档案,并按规定办理移交。

2.10.8 合同完成时,向业主提交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最终的监理报告应以 Microsoft Word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其中的表格应以 Microsoft Excel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

2.11 BIM 管理: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将委托相关单位建立“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 BIM 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乙方需做好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三) ■缺陷责任期阶段:

3.1 监理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监理工作。

3.2 总监理工程师定期指派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并做好回访记录。

3.3 监理单位应对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分清责任;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认可。

3.4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单位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3.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协助业主审定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15

3.6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报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6.2 监理人员要求

序号	职务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1	项目总监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预计15个月
2	安全总监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施工准备至项目完工,预计12个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4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5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过培训	2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监理单位人员合计					7	

备注:上述监理团队人员为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泉路)市政道路工程及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2个项目的共同配置人员;总监配置数量需满足施工建设要求。

1、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单位投入最低配置,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单位主要人员由发包人组织面试,面试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3、监理单位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40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6.3 监理期限

暂定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总计 1157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共 427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止;

质量缺陷责任期: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共 730 日历天,具体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以质量缺陷责任期止;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16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乙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 14 栋 401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 账号: 7559 0173 9910 708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其授权的代理: / 其授权的代理: /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7

5、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副 本

合同编号：SSGW-SJTJ-JL001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 托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
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
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工程规模：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规划
为城市支路，道路线位基本呈东西走向，西起同心路，东至建设西路，全长约440m。红线宽度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30km/h，包括一座47m桥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
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
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通信杆改工程等。
4.工程类别：市政工程等级：城市支路
5.投资性质：100%政府投资
6.工程概算投资额：2567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146.74 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补充条款；
7.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张富圆，身份证号码：220702197607126616，注册号：44021172

五、签约酬金
本工程所有工程（不含燃气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零柒佰元整（¥440700.00元）。合同金额分为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保修阶段监理酬金（施
工阶段监理酬金的5%）。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起至 止，总计 940 日历天。其中：
1.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2.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3.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4.施工阶段：自 起至 止，共 210 日历天；
5.保修阶段：自 起至 止，共 730 日历天；
6.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7.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
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3年12月15日
2.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壹份，副本壹
拾份，委托人执陆份，受托人执肆份。
(下页为合同签章页)

(本页为《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签订页)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
建筑工务署 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文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社区虹步路
39
文良楼2楼4楼南侧 号马家路14栋401
邮编：518000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刘贵红 耿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账号：755901739910708
电话：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传真：0755-223859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

